

##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函

機關地址：7F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  
200 Jln Bukit Bintang 55100  
KL

承辦人：林渭德組長  
聯絡電話：603-21629648/603-21629695  
電子郵件：[lwt46@ocac.gov.tw](mailto:lwt46@ocac.gov.tw)  
：[ocacmy@gmail.com](mailto:ocacmy@gmail.com)

受文者：如正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馬僑字第 10515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簡介、報名表、新聞參考稿

主旨：有關遴薦「2016 年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參加人員事，請查照。

說明：

一、僑委會訂於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7 月 29 日辦理「2016 年僑商經營管理研習會」，期協助海外僑臺商掌握經營管理新知及促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績優企業交流互動，透過研習課程精進僑臺商管理營運知能，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增進海外僑臺商對臺灣優質產業之瞭解，藉以媒促海內外建構合作平台，共拓藍海商機。

二、研習內容及遴薦對象如下：

(一)研習內容：研習課程包含國內外 Mini MBA 核心專業課程、專題演講、參訪國內標竿經營企業、商機交流會、分組成果發表會及參訪文化創意產業等。

(二)遴薦對象：年齡 25 歲至 60 歲之海外僑臺商，具華語聽、說能力，現為僑營企業中高階現職主管、新生代接班人、專業經理人，具備 3 年以上管理工作經驗，且兩年內未曾參加僑委會經貿研習班者為優先遴薦對象。

三、研習費用：

(一)僑委會負擔參加學員在臺活動期間之研習課程、膳食費(不含7月24日自由活動當日餐費)、團體交通費、保險費(每位新臺幣200萬元之旅遊平安險附加10%意外醫療險)等相關費用。

(二)學員自行負擔自僑居地往返台灣之機票旅費,並自理活動期間之住宿(或自費由承辦廠商代訂)及7月24日自由活動當日餐費。

四、該活動預計招收30名學員,請於2016年6月13日前將報名表件送達本處,逾期不候。並請於僑委會函復核錄後,學員始依規定向承辦單位辦理線上報到及進行訂購機票等準備事宜。

五、檢送簡介、報名表及新聞參考稿如附件,請查收參用。報名表件之電子檔可自僑委會網站「[www.ocac.gov.tw](http://www.ocac.gov.tw) 首頁/公告事項/開班」或全球僑商服務網「[www.ocbn.org.tw](http://www.ocbn.org.tw) 首頁/僑商培訓邀訪/最新預告」下載。

正本：馬來西亞台灣商會聯合總會、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馬臺經貿協會、馬來西亞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輔導委員會、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馬來西亞華商經貿總會、隆雪華堂婦女組、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青年團、八大華青總協調、雪蘭莪金門會館、馬來西亞客家公會聯合會、馬來西亞寶島婦女協會、馬來西亞寶島婦女聯誼會、馬六甲金門會館、砂拉越金門會館、台灣中華函授學校馬來西亞同學會、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婦女組、馬來西亞華人公會婦女組、吉隆坡文華國際青年商會

副本：

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